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心传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同心传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关于核准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1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 2,5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7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85,913.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为人民币 89,264,086.08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1 年 10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07 号）。

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5 元/股，本次超额配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12,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72,002.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40,497.3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已全部到账。2021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

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67号）。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0.00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注 1）	104,264,150.94
（2）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298,089.94
（3）理财产品收益	
（4）理财产品赎回	60,000,000.00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小计	164,562,240.88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086,591.00
（2）置换前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8,878,040.12
（3）置换前期投入的发行费用	710,047.18
（4）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60,000,000.00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820,754.70
小计	74,495,433.00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注 2）	90,066,807.88

注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750,000.00 元，保荐机构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7,930,424.5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90,819,575.47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本次超额配售实际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14,812,500.00 元，保荐机构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1,367,924.5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3,444,575.47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合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04,264,150.94 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有 28,765.64 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已经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955109289999999	64,264,150.94	58,603,730.9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500002246	40,000,000.00	31,463,076.94	活期
合计		104,264,150.94	90,066,807.8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3,562,5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857,916.58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704,583.42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 =(2)/(1)
1	30 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30,000,000.00	4,321,606.45	14.41
2	年产 200 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30,000,000.00	6,733,108.30	22.44
3	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909,916.37	19.10
	合计	70,000,000.00	12,964,631.12	18.5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预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人民币 9,588,087.30 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三）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期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1 天和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同心传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心传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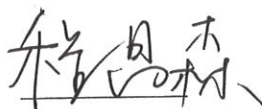
七、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心传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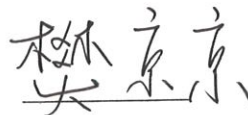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樊京京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729,270.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4,631.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0万套传动轴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4,321,606.45	14.41	2023年3月31日			否
2.年产200万件新型汽车传动轴轻量化零部件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6,733,108.30	22.44	2023年3月31日			否
3.智能汽车传动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09,916.37	19.10	2023年3月31日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32,729,270.93	32,729,270.93						
合计		102,729,270.93	102,729,270.93	12,964,631.12	12.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需求情况，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谨慎有序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8,878,040.12元,置换8,878,040.12元。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710,047.18元,置换710,047.18元。合计置换金额9,588,087.30元。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储存,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